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南所述“台灣公司”，系指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制。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對《公司法》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數據，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數據，可直接征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如客戶希望了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台灣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第六部分 公司停業及復業

一、 引言

根据台湾《商业登记》第 17 条之规定，于台湾设立之有限公司，如决定暂时停止其所经营的业务超过一个月以上，可以向经济部和国税局申请停业登记，从而可以获得豁免税务申报的某些规定，继而可以最低成本维护及保留该等无业务运之公司。

二、 停业的目的是和好处

公司由于暂时的经营困难或是其他目的，但又想实时解散公司，为了暂时保留公司或公司名称，或为了降低维护公司的成本，可以申请停业。例如，某些公司可能只是被用于持有知识产权，或者是可能会被用于未来的某些项目。该等公司除了持有知识产权或者物业，而且暂时没有出售或许可其他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或出租或出售其持有至物业，因此，该等公司暂时不需要经营运作。在这种情况下，该等公司可以申请停业，从而可以可以获得豁免税务申报，以较低的维护成本保留该等公司。

公司于停业次月起，可以豁免申报营业税，公司之营利事业所得税是否申请须视停业期间长短及具体情况而定。

三、 停业和复业的条件

公司之商业暂停营业一个月以上者，应于停业前申请停业之登记，并于复业前申请复业之登记。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规定申报者，不在此限。

公司业务，基于法律或法律授权所定之命令规定其业务应经政府许可，而许可法令规定其停业、复业应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许可者，于领得许可文件后，方得申请停业登记。

四、 停業和復業的辦理期限

公司應於停業、復業前或停、復業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停業、復業登記，逾期會有罰款。

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停業後有需要繼續停業 1 個月以上者，可無須每次先辦理復業登記後再續辦停業登記，惟應於每次繼續停業期間前依法申請停業登記，否則會有罰款。

公司對外停止營業並非注銷，公司仍然存在，所以公司停業後，如果不打算再開業，應辦理公司注銷，以免後續延伸出問題。如有需要一年復一年辦理停業，須每年持續辦理停業一次，不然國稅局停業一年後會自動復業，在一年到期之前公司須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十條規定去辦理停業復業或注銷，不然乃違反公司法。